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李霽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85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元	
第一審送達郵費	元	
第一審旅費	元	
第一審鑑定費	元	
第二審裁判費	元	
第二審送達郵費	元	
第二審旅費	元	
第二審鑑定費	元	
第三審裁判費	元	
第三審送達郵費	元	
本件程序費用 (送達郵費)	元	
合 計	元	